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26588A號函，增辦一場次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，作為修訂課程綱要草案，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公聽內容

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

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日期	地點	參加縣市
104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 13:30-16:00	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 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
陸、出列席人員

教育部代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，及新住民語文領綱研修小組代表。

柒、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

- 一、學校代表：大專院校(含社區大學)代表、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
三、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
四、學生及社會人士：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
註：上開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

捌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公聽會流程	主持人/報告人
13:30-13:50	報到	
13:50-14:10	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綱研修簡要說明及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說明（20分鐘）	國教院代表
14:10-16: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（110分鐘）	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團隊代表

玖、公聽會簡則及說明

一、簡則-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針對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- (二)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- 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 分鐘為限，2.5 分鐘響鈴一聲，3 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四)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- (五)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二、說明事項

- (一)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，將送交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小組團隊處理回應，再送本院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。相關意見回應、會議紀錄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」網頁上。
- (二)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- (四)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「申請網路直播服務」，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，於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拾、公聽會進行形式

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課綱要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5日下午5時止(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)。

三、公聽會聯絡人：葉雅卿，電話：02-86711186

林沂昇，電話：02-86711190

拾貳、公聽會資料

如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內容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

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網頁下載。

(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一)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

發言條

場次資訊	月 日 _____ 領域/科目/群科(請填寫分場名稱，如科技、藝術等)		
姓 名			
服務單位			
職 稱		聯絡方式	TEL: _____ e-mail: _____
意見類別（請勾選） ☐ 國中小及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 ☐ 綜合型高中一般科目 ☐ 技術型高中群科 _____ 群 ☐ 其他： _____ (請簡述)			
發言主旨（請簡述主旨）			
詳細說明：			
註：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。			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」

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

- 一、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於公聽會召開期間，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，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- 二、名詞說明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 - (二)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：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，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。
 - (三)訊源：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。
- 三、為達到訊源開放、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，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(一)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 (Standard Definition; SD)等級。
 - (二)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，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。
- 四、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，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；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，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，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，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，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。
- 五、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，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，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。
- 六、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，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4 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，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，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，則由主辦單位於各場次舉辦2日前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(網址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，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數量及位置。
- 七、有意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請於本會議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。

附件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

單位名稱(無則免填)			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公聽會場次別	☐ 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公聽會(11 月 29 日；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)		
會議直播網址			
工作人員姓名 (至多 2 名)			
申請人簽名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04 年 月 日		

註 1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

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；如有問題請電洽 02-86711190 林先生

註 2：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，為維持攝錄品質，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；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。